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 业绩承诺及补偿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时玉舫、王德瑞、高凤勇、宋亚辉

2022年6月2日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时玉舫

王德瑞

高凤勇

宋亚辉